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朝人社发〔2026〕9号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朝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约谈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朝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约谈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朝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约谈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约谈工作，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约谈暂行办法》《辽宁省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约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约谈，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约谈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问题导向、警示提醒的原则。

第四条 约谈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主持，基金监督办公室具体负责约谈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办法规定实施约谈：

（一）发生社会保险基金重大案件，涉案基金数额巨大，涉案基金追回进度缓慢，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同一地区内多次发生内部工作人员侵占社会保险基金重大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上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等发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重大问题拒不整改、无故拖延整改、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生社会保险基金重大要情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条 约谈对象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的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被约谈人为上述约谈对象的主要负责同志。

第七条 约谈采取会议形式组织实施，可以个别约谈，也可以集中约谈。

第八条 基金监督办公室提出约谈建议，制订约谈方案，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同志批准后实施约谈。

约谈建议应当包括约谈事由、约谈依据、约谈对象等内容。约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时间、地点、事由、约谈人、约谈对象、通报问题、整改意见等。

第九条 约谈通知应当于约谈前5个工作日送达约谈对象。如提前送达约谈通知对约谈工作有不利影响，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同志批准，可以直接约谈。

被约谈人应当按照约谈通知要求准时参加约谈，不得推诿、抵制约谈。

第十条 约谈时应当向被约谈人通报约谈事由、指出存在的

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被约谈人应当将约谈事项说明情况，并对整改作出表态。

第十一条 约谈情况应当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约谈纪要，并发约谈对象。

第十二条 约谈对象应当制定整改方案，于约谈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在约谈纪要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报送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约谈对象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约谈情况视情况抄送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被约谈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函询、通报或向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一）无故不参加约谈的；

（二）推诿、拖延和干扰约谈的；

（三）对约谈人或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四）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不力的；

（五）其他破坏、干扰约谈的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十六条 基金监督办公室负责做好约谈材料的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朝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朝文备注：3703